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補字第130號

原告 蔡玉萍
被告 大寶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俊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出資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書記官 林彥丞